

项目编号：11033-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山东福王家具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绿色产品管理体系 绿色设计产品管理体系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绿色工厂管理体系

绿色企业管理体系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29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山东福王家具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鞠录梅	组长	审核员	ISC[S]0234-R08	
2	于立秋	组员	审核员	ISC-84028-R08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宫文学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 管理体系标准：GB/T33635-2017《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GB/T39257-2020《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评价规范》
-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一体系审核。
-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不涉及
-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JB/T 10491.2-2004；GB/T19666-2019、GB/T 5023.4-2008/IEC60227-4:1997、JB/T8734.2-2016、GB/T 5023.5-2008/IEC60227-5:2003、JB/T8734.3-2016等；
-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9月28日 上午至2024年09月29日 下午实施审核。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审核方式为现场审核。



1.5.2 审核范围：木家具、沙发、床垫、钢木家具、金属家具、板式家具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绿色供应链相关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周隆路 4567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周隆路 4567 号

经营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周隆路 4567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不涉及第一阶段审核。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未调整。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2.1、企业资质：

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26920782030，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19 日，营业期限：长期，注册资本：叁亿零柒佰玖拾万圆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办公设备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术品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认证申请范围如下：木家具、沙发、床垫、钢木家具、金属家具、板式家具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绿色供



应链相关管理活动。

2.3 营业执照范围可涵盖公司申请的认证范围“木家具、沙发、床垫、钢木家具、金属家具、板式家具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绿色供应链相关管理活动”。

2.4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57 人。无倒班/轮班情况。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将绿色发展战略纳入企业规划，制定了5年供应链绿色提升目标,确定每一年的分目标,形成了《绿色供应链管理发展规划》，内容有工作现状、规划依据、工作提升目标、保证措施等。企业于依据GB/T 39257-2020《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规范》标准要求，编写了“FW-GYLSC-2021绿色供应链管理手册”（版本为(B/0)），2021-01-01发布,2023-01-01换版实施。FW-GYLCX-2021(B/0绿色供应链程序文件”（版本为(B/0)），2021-01-01发布,2023-01-01换版实施。本年度完成了组织环境识别、风险与机遇分析识别，确定各岗位的职责和部门目标等。企业依据GB/T33635 -2017 标准对全体员工进行了相关知识培训及考核，从整体上强化了员工的绿色意识。

企业制订的目标为：1) 产品无毒无害检测合格率 100%；火灾事故次数为零；环保事故为零。企业的管理目标已在各部门进行了分解并进行了考核。企业采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日常监督检查、顾客满意度调查、产品/服务实施过程检查、内部审核等方式方法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在必要时进行更新。

3.2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3.2.1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内审：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组织了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内部审核。企业内部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企业通过内审工作，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达到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的目的，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审核组经现场审核，确认企业进行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内审工作行之有效，符合标准要求。

3.2.2.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管理评审：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评审会议，由公司总经理主持会议，管理者代表及各部门汇报了体系运行情况。会议肯定了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会议评审的内容覆盖了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基础设施的适宜性、内外因素的变化、政策符合性等方面。查《2023 年度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管评报告》，管评会议对公司测量体系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并落实了责任部门。管理评审结论为：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符合标准要求。

3.3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本次审核采用评价指标计算得分情况后, 给予结论。

3.3.1、评价指标及得分情况(审核得分项=单项分值R*权重ω)

评价项目		审核内容	要求	符合性说明
4 企业基本要求	4.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建设和经营过程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必须满足	满足
	4.2	具有明确的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和具体的实施规划和措施,依据相关绿色供应链管理国家标准建立了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并有效运行。	必须满足	满足
	4.3	提供的评价文件和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必须满足	满足
一级指标(权重ω)	二级指标/单项分值	审核内容	单项得分R(分)	审核得分(分)
5.1 战略及目标(10%)	绿色发展规划、目标 X101/20分	将绿色发展战略纳入企业规划,制定3年~5年供应链绿色提升目标,确定每一年的分目标,如: ●绿色发展战略规划; ●绿色供应链提升目标(尽可能量化)。	20	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X102/30分	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可与企业现有管理体系整合),建立统一、协调的管理程序文件(或标准),如: ●产品绿色设计; ●绿色采购; ●绿色生产; ●绿色物流; ●绿色回收及末端处置; ●绿色信息管理及披露等。	30	3
	机构、职责、资源 X103/30分	建立有效的组织机构(或对现有机构及资源进行整合),满足绿色供应链管理需要。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设备、信息及知识等资源,以管理文件及相关支持性文件保障机构的有效运行;明确绿色供应链管理相关部门、人员和职责。	30	3
	持续改进 X104/20分	持续改进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关注供应商和回收处理企业(包括产品和服务)的绿色管理体系文件及运行记录改进,以满足绿色供应链管理持续改进需要。	19	1.9
5.2 绿色设计(15%)	产品绿色设计 X201/30分	对产品进行绿色设计或对现有产品进行绿色改进设计。提高产品绿色性(如资源消耗、环境排放、有害物质使用、回收利用性等);产品满足相关方绿色性要求(来自标准、采购方或其他相关方)。	28	4.2



	污染物排放 X403 /15 分	监测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噪声数据,并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标准。	15	2.25
	用能设备 X404/15 分	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使用节能机电推荐目录中的设备。	14	2.1
	用能和用水计量 系统 X405/15 分	建立和健全用能计量系统,监测和记录生产过程中的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定期进行分析,识别企业的节能减排潜力,制定节能减排的计划。	13	1.95
	单位产品综合能 耗 X406/20 分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没有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20	3
	用水量控制 X407/10 分	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行业取水定额要求(如果有)。	10	1.5
5.5 绿色 物流 (10%)	管理制度 X501/20 分	企业内部物流和外部(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和回收产品的承运方)物流符合绿色物流要求。	20	2
	物流方案 X502/25 分	对物流方案进行优化,满足产品运输有关绿色性要求(如果有),减少运输过程中能源消耗和污染物及噪声排放;产品及包装物可回收的企业,建立逆向物料渠道和管理程序。	23	2.3
	产品运输、储存要 求 X503/35 分	根据产品特性,如需要,制定保证产品完整性及防止有害物质泄漏的运输、储存要求,如:运输过程特殊要求,仓储环境条件要求(如:温度、湿度、光照等要素)等。	35	3.5
	运输工具 X504/20 分	定期检查运输工具安全状况,防止运输过程中物品丢失、散落及危险品泄漏。	20	2
5.6 回收 利用及 末端处 置 (10%)	回收体系 X601/20 分	识别产品/包装物回收利用的可能性,以及识别产品/包装物生产过程及运输、使用过程废品、废弃物或消耗品的回收利用的可能性;产品及包装物可回收利用的企业,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20	2
	下游企业协同 X602/20 分	指导下游企业回收、拆解及再利用,建立产品及包装物回收拆解文件,并传递给下游相关方;通过培训和现场辅导等方式提高零部件、原材料以及产品的回收率;防止在回收利用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15	1.5
	无害化处理 X603/20 分	对没有再利用价值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有害或危险废弃物应交给有相应资质的组织处理,并保留相关记录。	15	1.5



	回收利用绩效 X604/20 分	定期统计产品/包装物回收利用指标,如: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 ●实际回收利用率; ●循环利用材料的使用率; ●材料利用率; ●废品率等.	8	0.8
	回收利用标识 X605/20 分	对可回收利用的产品/材料及包装物进行标识; 对再生利用品和再制品按规定进行标志。	15	1.5
5.7 绿色 信息管 理及披 露	绿色信息管理 X701/60 分	对企业及供应商绿色信息进行规范管理,信息可查 询、可追溯,并在供应链系统有效传递; 建立绿色供 应链管理信息平台(可与企业信息化系统融合),功能 包括: ●基础信息管理; ●绿色设计系统; ●绿色物料管控; ●绿色供应商管理; ●绿色生产信息管理; ●绿色物流 和末端处置; ●绿色信息披露等。	60	6
	绿色信息披露 X702/40 分	披露企业绿色供应链相关信息,如: ●绿色发展战略、目标及企业合规性声明; ●政府及相关综合部门的要求定期披露企业的环境 排放、能源等数据; ●产品绿色属性及有害物质使用情况; ●产品拆解、回收处理及循环利用信息; ●绿色供应商信息等。	40	4
合计 (分)	700			95.05

3.3.2、评价结论:

根据现场审核总体得分情况,标准总分 100 分,审核得分 95.05 分。评级结论:合格,符合级别为:一级。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根据审核发现和审核评价,山东福王家具有限公司现场评审得分:95.05分。审核组一致认为,山东福王家具有限公司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审核结论为推荐认证注册。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鞠录梅 于立秋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



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